

# 关于对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03 号

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ST 参仙源）董事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涉及如下事项：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原材料账面价值 27,827.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8.11%。该部分存货库龄长，去化慢，存在减值迹象，尽管你公司考虑目前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测算出的可变现净值远高于账面价值，但由于与该部分存货相关的产品销量较小，你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认为按此销售价格测算出的可变现净值不够充分、适当，你公司也未能提供其他可证明该部分存货不存在减值的证据。你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无法获取评价该部分存货账面价值正确性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存货中各项具体内容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储地、存货性质、保存或者存储状态、周转期、生产周期、价格变动、库龄、存货账面余额、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等；

（2）结合上述问题（1）详细说明主要项目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

的确认依据及主要测算过程,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的选取标准及依据,与 2021 年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如是,请说明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主要项目实际销售价格、销售或者变现周期、所在地区市场情况、市场上竞品价格,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及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

结合上述两项,详细说明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年报披露,公司连续多年亏损,2020 年至 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为、-8,275.52 万元、-9,733.47 万元、-8,052.63 万元,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9.88 万元、1,917.72 万元、1,536.03 万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你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告说明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425,957,832.7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07,448,947.00 元。

请你公司说明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你公司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审慎评估,说明公司在连续多年亏损、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运用持续经营假

设是否严谨,并进一步说明公司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关于预计负债

你公司年报披露,公司2022年末涉诉金额为144,869,000.67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4.84%。其中,你公司与浦发丹东行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109,330,315.71元,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为判决已经生效。你公司2022年和2021年末预计负债余额均为24,941,217.52元。

请你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的应当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就相关诉讼承担了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该义务的金额如何计量,报告期及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充分、合规。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关于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末,你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为483,977,496.70元,较上年末账面价值下降4.5%,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结合生产模式披露、经营范围、经营规划等因素,说明生产性生物性资产在公司经营中的具体作用、产销模式;结合生产性

生物性资产中具体内容、特点、性质及周转率等，说明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 5、关于资产质押

你公司年报披露，将天桥沟森林公园门票收费经营权质押用于向辽宁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抵押。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5,360,378.44 元，其中旅游收入类别营业收入为 11,875,077.39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质押天桥沟森林公园门票收费经营权所担保债务的金额、利率、偿还债务的期限，说明你公司到期足额清偿债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2) 说明如果你公司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金融机构是否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天桥沟森林公园门票收费经营权进行处置，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中各项收入占比情况，说明上述处置是否会影响你公司经营能力、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能力。

## 6、关于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3,601,334.47 元，其中往来款项目余额为 223,829,602.10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往来款产生原因、款项性质、合同约定、商业安排、

账龄等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往来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上述往来款是否为借款、是否计息、是否为采购款项；

(2) 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在其他应付款核算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7月4日